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25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学习贯彻新标准 安排部署促落实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召开《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新标准宣贯培训及工作布置会

5 月 29 日上午，攀枝花市组织召开《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新标准宣贯培训及工作布置会议，会议采取“省级视



频宣贯+市级工作布置”的形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市 7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授权签字人和技术负责人等 29 人在市生态环境局

914 会议室主会场参会，米易县 2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1 人在米易县分会场参会。

省级视频宣贯会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的主要起草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赵海光博士从新标准制定背景、编制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等三个方面进行解读，并对新旧标准变动部分和主要内容进行重点强调和细致讲解；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李涛科长从我省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现状背景、存在问题、有关规定、工作安排等 4 个方面内容对我省当前机动车尾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

市级工作布置会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强调了将于 7 月 1 日正式实施《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的重要性，通报了



机构检测设备未及时校验存在逾期风险、部分新设备安装滞后等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一是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发挥排头

兵作用，严把移动源污染防治前端关口，杜绝弄虚作假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为深入打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二是严格对标对表，按照新标准对软、硬件升级配备工作开展全面自查，做到补短板、强弱项，确保7月1日前做好迎接施行新标准准备工作；三是加强员工新标准培训工作，务必将工作责任压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和具体工作岗位。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建荣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